

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宝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宝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

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会同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宝丰县行政区划图。

二、宝丰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工和慈善股、机关党总支、离休干部管理股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总计12128.9万元，支出总计12128.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441.8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支出增加1441.8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合计121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87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5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合计121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7万元，占3.8%；项目支出11673.2万元，占9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7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25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77.2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64.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73.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377.2万元，增长16.2%，主要是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其中：基本支出455.7万元，占4.6%；项目支出9417.7万元，占95.4%。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32.8万元，占99.6%；卫生健康（类）支出14.3万元，占0.1%；住房保障（类）支出26.4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75.7万元，增长18%，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本支出中增加绩效工资，导致行政运行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2.9万元，下降17.1%，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减少对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8万元，增长16.7%，主要是养老缴费基数较2023年有所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4万元，增长0.2%，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儿童福利项目的资金支持。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95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20.9万元，增长14.4%，主要是人口老龄化加剧，政府加大对老年人福利项目的资金支持。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114.3%，主要是由于我县殡仪馆年久失修，本年计划对殡仪馆内部进行升级改造，预算项目较去年有所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96万元，增长369.2%，主要是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特殊病人救助资金投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394万元，增长52.5%，主要是政府加大对残疾人项目的资金支持。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30万元，下降97.6%，主要是2023年困难群众预算资金涵盖城市低保项目资金支出，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支20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4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078万元，增长37.6%，主要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8万元，增长56%，主要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3万元，下降10.2%，主要是政府减少对流浪乞讨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6.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549.3万元，增长29%，主要是乡镇敬老院面临转型升级，政府加大对乡镇敬老院资金支持力度。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2万元，下降63.5%，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4万元，下降8.3%，主要是行政编制有人员退休，造成医疗缴费基数有所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1.8%，主要是事业编制有新进人员，造成医疗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9万元，增长22.8%，主要是事业编制有新进人员，造成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5.1万元，占9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退休费、津贴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绩效工资、奖金、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0.6万元，占6.7%，主要包括：水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工会经费、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数为2,255.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255.5万元，占100%，其中，用于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出11万元；用于养老设施设备改造建设和运营项目支出667万

元；用于殡仪馆改造项目、公墓建设项目支出1577.5万元。比2023年增加64.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公墓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宝丰县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减少11.1万元，下降27.34%，主要原因：2024年度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宝丰县民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1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6万元；项目支出11673.2万元，涉及项目50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总计金额0万元，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宝丰县民政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437.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55.5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832.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1.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244.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28.9	本年支出合计	12,12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8.9	支出总计	12,128.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128.9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2,128.9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12,128.9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2,128.9	455.7	383.3	41.8	30.6	11,673.2	60.0	11,613.2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2,128.9	455.7	383.3	41.8	30.6	11,673.2	60.0	11,613.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95.3	372.3	308.3	33.5	30.6	123.0		123.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30.0	1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	33.5	33.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4.1					214.1		214.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59.4					959.4		959.4	
208	10	04		殡葬	75.0					75.0	30.0	45.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2.0					122.0		12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44.0					1,144.0		1,14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20.0		2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44.0					3,944.0		3,94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8.0					78.0		7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5.0					115.0		11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6.3					2,446.3		2,44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9.2	0.9	8.3		14.9		1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9.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					11.0		1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26.4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7.5					1,577.5		1,57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7.0					667.0		667.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128.9	一、本年支出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437.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55.5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2.8	9,832.8	6,39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1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0			11.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4	26.4	26.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2,244.5			2,244.5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128.9	支出合计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873.4	455.7	383.3	41.8	30.6	9,417.7	60.0	9,357.7	
			303	宝丰县民政局	9,873.4	455.7	383.3	41.8	30.6	9,417.7	60.0	9,357.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95.3	372.3	308.3	33.5	30.6	123.0		123.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30.0	1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	33.5	33.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4.1					214.1		214.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59.4					959.4		959.4	
208	10	04		殡葬	75.0					75.0	30.0	45.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2.0					122.0		12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44.0					1,144.0		1,14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20.0		2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44.0					3,944.0		3,94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8.0					78.0		7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5.0					115.0		11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6.3					2,446.3		2,44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9.2	0.9	8.3		14.9		1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9.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26.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7	425.1	30.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	100.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1	32.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	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	9.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	28.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	23.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	8.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7	136.7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7		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4		8.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		2.7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		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2,128.9	9,873.4	6,437.4	2,255.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2	223.2	223.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1	32.1	3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	11.1	1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9	116.7	116.7	25.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	28.2	28.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	23.5	23.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	8.7	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7	136.7	136.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6	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7	7.7	7.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0	340.1	325.1	223.9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	8.4	8.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	2.4	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	2.7	2.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	3.7	3.7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3.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617.7	8,617.7	5,19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3	31.3	31.3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8.0	78.0	7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9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13.9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428.8			42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6.4	26.4	26.4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7.5			1,577.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255.5					2,255.5		2,255.5	
			303	宝丰县民政局	2,255.5					2,255.5		2,255.5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					11.0		11.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7.5					1,577.5		1,57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7.0					667.0		667.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673.2	9,417.7	2,255.5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1,673.2	9,417.7	2,255.5						
特定目标类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123.0	123.0							
特定目标类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	2.0							
其他运转类	慈善总会运行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证件工本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建【2023】016号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工程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30.0	3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社工站建设项目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春节、重阳节慰问	宝丰县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宝丰县民政局	207.1	207.1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7.0	7.0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95.0	95.0							
特定目标类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服务系统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宝丰县民政局	854.4	854.4							
其他运转类	殡仪馆社保缴费	宝丰县民政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殡仪馆运营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殡仪馆非税收入返还	宝丰县民政局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宝丰县民政局	57.0	57.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8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65.0	65.0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344.0	344.0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查服务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5号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宝丰县民政局	713.0	713.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宝丰县民政局	1,928.0	1,928.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宝丰县民政局	1,303.0	1,303.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宝丰县民政局	58.0	58.0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人临时救助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宝丰县民政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宝丰县民政局	35.0	35.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建设运营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宝丰县民政局	2,010.3	2,010.3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35.0	35.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困集中供养）	宝丰县民政局	291.0	291.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14.9	14.9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宝丰县民政局	11.0		11.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债[2022]45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政府专项债券（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宝丰县民政局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债【2023】2号宝丰县殡仪馆火化炉改造项目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77.5		77.5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3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和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智慧用电）	宝丰县民政局	8.0		8.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10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宝丰县民政局	78.7		78.7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1号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48.0		48.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64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宝丰县民政局	25.0		25.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3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和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丰县民政局	355.3		355.3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2]41号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0.3		0.3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5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宝丰县民政局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119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宝丰县民政局	5.4		5.4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3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和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宝丰县民政局	39.5		39.5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3]10号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1.8		1.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宝丰市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p> <p>（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p> <p>（六）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p> <p>（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年度履职目标</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乡低保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城乡特困工作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负责农村贫困户的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工作	负责保障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日常管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婚姻登记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殡葬工作	监督实施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128.8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2,128.8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455.69	
		（2）项目支出	11,673.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10000人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低于63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低于7560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1900人	特困人员分散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46元，集中供养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692元，城市每人每月不低于819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
		高龄老人人数	>11000人	为全县80岁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补助，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1000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履职目标实现	有效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	稳步提升全县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	有效保障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履职效益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开展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及“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多方面、多层次开展对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加强全县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救助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保障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公平
	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0%	群众对救助方式、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有百分比进行衡量。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民政对象不仅是老弱病残，而且大多数鳏寡孤独，光靠这些人上门咨询政策或通讯咨询是远远不够的，要加在宣传方式的深度和广度，例如印制宣传页、微信公众号、微信二维码宣传等方式，加大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政府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11,673.16	11,673.16											
303001	宝丰县政府	11,673.16	11,673.16											
41042124000000028829	证件工本费	10.00	10.00		婚姻登记证成本	≤100元/家	社团和非登记个数	≥200家				群众满意度	≥90%	
						≤20元/对	补发婚姻登记证个数	≥1500对						
							结婚登记个数	≥2500对						
							离婚登记个数	≥800对						
							办理证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全年						
41042124000000028837	慈善总会运行经费	20.00	20.00		实施慈善项目成本	2万元	实施慈善项目次数	≥10次				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慈善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41042124000000029742	殡仪馆社保缴费	30.00	30.00		职工人均社保欠费额度	≤3万元/人/年	殡仪馆职工	≥17人				职工满意度	≥90%	
							足额缴纳社保欠费	足额						
							每月及时足额缴纳	及时						
41042124000000026417	豫财社〔2023〕200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1,928.00	1,928.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80元/人/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890人				群众满意度	≥90%	
						≤255元/人/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169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40元/人/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0元/人/月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认定标准	符合标准						
41042124000000026435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854.40	854.40		80-89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元	发放高龄津贴的80-89岁以上老年人	≥11500人				高龄老人满意度	≥98%	
						100元	90-99岁老人（按月平均）	≥1250人						
						300元	100岁以上老人（按月平均）	≥40人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41042124000000026809	春节、重阳节慰问	50.00	50.00		食用油成本	≤100元/袋	购买红枣	≥2000提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80元/袋	购买大米	≥5000袋						
						≤150元/提	购买食用油	≥5000壹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物品发放及时	及时						
41042124000000026814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00.00	5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5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数	≥6100人				群众满意度	≥95%	
						100元/人/月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						
41042124000000026816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0.00	3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5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数	≥5500人				群众满意度	≥95%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足额及时发放	及时						
41042124000000026828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系统	10.00	10.00		认证服务费	≤5元	覆盖80-89岁老人（按月平均）	≥11500人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覆盖90-99岁老人（按月平均）	≥1250人						
							覆盖100岁以上老人（按月平均）	≥40人						
							高龄补贴标准认定率	≥98%						
							认证及时率	≥98%						
41042124000000026833	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查服务费	20.00	20.00		宣传印刷成本	≤0.6元	印刷政策宣传页	≥17万份				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8000元/次	调研城乡低保公示制度次数	≥8次						
						≤3000元/次	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次				信访人满意度	≥85%	
						≤60元/户	入户核查户数	≥2000户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基层人员培训参与率	≥90%						
							低保对象全部固定公示	100%						
							困难群众及时享受救助待遇	≤30天						
							城乡低保信访办结时效	≤7天						
41042124000000026835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10.00	10.00		每亩成本	≤1370元	殡仪馆租赁户土地面积	≥73.1亩				群众满意度	≥90%	
							订立合同符合文件规定	符合						
							租赁年限	≥1年						
41042124000000026838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123.00	123.00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	≤5万元/人/年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人数	≥25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0.5万元/次	未保中心保护对象人数	≥80人						
						≤15万元/年	未保中心社会工作服务及评估	≥56次						
						≤1万元/人/年	未保中心场地租赁	1所						
							未保中心服务评估标准	合格						
							服务时间	1年						
							救助时效性	及时						
41042124000000028015	困难群众县级救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10.26	2,010.26		农村分散特困对象生活保障标准	≤580元/人/月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	≥2100人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692元/人/月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	≥350人						
						≤819元/人/月	城市分散、集中特困对象生活保障	≥20人						
						≤145元/人/月	护理补贴全自理	≥2220人						
						≤300元/人/月	护理补贴半自理	≥150人						
						≤600元/人/月	护理补贴全护理	100人						
							特困供养对象资金发放率	100%						
							认定标准	符合标准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42124000000028029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60.00	60.00		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	全县敬老院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12所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38.5万	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12所						
						≤36万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平方数	≥16627平方米						
						≤8.3135万	购买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9.96万	消防安全达到首厅要求比例	≥30%						
						≤3.6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10.8万								
41042124000000028030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35.00	35.00		提升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院民满意度	≥95%	
						≥0.35元/度	每个敬老院用电量	≤5000度						
						≥3.5万	每个敬老院空调维护次数	≥1次						
							每度用电标准	0.55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41042124000000028032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95.00	95.00		每张床位每年补贴标准	≤960元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260张				老年人满意度	≥85%	
						≤5万	新建农村幸福院	≥3所						
						≤1万	现有农村幸福院	≥76所						
						≤2万	社区自主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5所						
						≤5万	第三方委托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所						
							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41042124000000028467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35.00	3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场所成本	≤19.6万元/年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	≥1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万元/次	福利中心救助服务对象人数	≥130人次						
						≤0.4万元/年/人次	福利中心慰问孤儿和评估数量	≥30次						
							全县保障救助	全覆盖救助						
							救助服务对象时效性	及时						
							服务时间	1年						
41042124000000028472	困难群众县级救助资金（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	7.00	7.00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成本	≤1450元/月/人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人数	1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符合标准	符合						
							服务时间	1年						
41042124000000028486	困难群众县级救助资金（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14.92	14.9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419元/人/月	特困人员数量	≥8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特困人员符合标准	符合						
							服务时间	1年						
							救助时效性	及时						
41042124000000028523	殡仪馆运营费	20.00	20.00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发展	有效推进	补殡职工人数	≥20人				职工满意度	≥90%	
							符合医疗缴费补贴条件	符合						
							补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41042124000000028527	殡仪馆非税收入返还	15.00	15.00		维修成本	≤10000元/次	缴纳殡仪馆水电费	≥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6元/升	火化用油（柴油）	≥1000吨						
						≤5000元/日	火化炉、冰柜维护次数	≥5次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41042124000000039246	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和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智慧用电)	8.00	8.00					提升改造机构质量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45万	硬件采购数量	≥10套	老年人满意度	≥90%
										软件系统	≥5个		
										平台具备功能数量	≥20个		
										平台覆盖乡、镇数量	≥8个		
										平台覆盖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11个		
										平台覆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10个		
										平台服务60岁以上的老人数量	≥5万人/次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硬件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与政府其它数据平台对接	无障碍		
										平台建设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工作进度		
										奖补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区域转型项目建设、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90万	支持项目数量	≥3所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8304.62平方米		
										新增养老服务床位数量	≥220张		
										项目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表明宣传标识	100%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停尸柜成本	≤5万元/组	购买停尸柜	≥3组	群众满意度	≥90%
								殡仪车辆成本	≤10万元/辆	购买殡仪车辆	≥2辆		
										购买设备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		
41042124000000051605	豫财建【2023】016号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兜底工程资金	30.00	3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8	02	01	宝丰县民政局	民政局	合计	1	批	1	8.0
208	02	99	宝丰县民政局	民政局采购打印机一批	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5	1.0
208	02	99	宝丰县民政局	民政局采购电脑一批	台式计算机	1	台	4	2.0
208	02	01	宝丰县民政局	民政局采购文印费一批	文印费	1	批	1	5.0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